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信誉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优质客户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客户支付公司或子公司货款。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000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市场销售业绩增长，帮助包括经销商在内的下游客户（以下简称“下游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下游客户资金压力，同时加强与下游客户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额度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及子公司下游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融资用途仅限于下游客户向公司购买产品支付公司货款，即以公司

与客户签订的买卖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客户提供用于支付向公司采购货物贷款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间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指定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对下游客户的连带责任保证，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各个下游客户的融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确定信贷结算方式、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该担保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符合一定条件的下游客户</u>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并且经公司及银行共同审核后确定。

1.担保对象：公司及子公司优质下游客户，具体由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合作银行进行推荐并完成认证，通过银行征信系统构建良好的商业信用环境。公司与上述担保对象无关联关系，合作为非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额度范围内，对下游客户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2.参与供应链融资的下游客户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通过公司及银行资信评审，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系具有较强偿债能力的优质客户；

（2）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对单个客户的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其年均采购额的 60%；

（4）下游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5) 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本次担保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4.担保额度：总额度 3,000 万，单个下游企业可融资额不超过其年均采购额的 60%。

5.担保贷款用途：相关担保贷款仅限于被担保客户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6.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公司、子公司实际与合作银行、下游客户等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下游客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下游客户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担保范围内的客户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2.指定银行在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仅限于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或子公司）为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客户支付公司或子公司货款，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扩大公司（或子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同时对于客户，可以利用公司良好的资信等级和高质量的成熟产品，取得融资机构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公司严格筛选担保对象，整体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优质下游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下游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同时能够加强与下游客户合作关系，加速公司资金

回笼，减少应收账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下游客户供应链融资款项，只能用于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货款，相关客户取得融资担保额度需满足银行相关授信条件，风险总体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审议通过的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